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二零二零年是極不平凡、極具挑戰的一年。新冠疫情對全球秩序造成巨大衝擊，國際形勢嚴峻複雜，全球經濟嚴重衰退。不過，中國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戰略成果，社會生活快速恢復，經濟秩序率先企穩。中信在二零二零年克服多重挑戰，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

中信股份二零二零年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566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增長5%。國內疫情緩解後，公司旗下業務全面復工復產，下半年淨利潤同比增長45%。金融板塊仍是公司利潤的主要來源，全年同比增長1.6%，體現了落實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夯實資產質量的成果。實業板塊全年淨利潤同比增長15%，主要由於旗下業務搶抓政策機遇，快速實現復工復產，並靈活調整市場策略。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88元，二零二零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0.488元，同比多派約5%。截至二零二零年末，中信股份的現金及備用承諾信貸總額達港幣506.8億元，可用於未來的運營和投資。

當今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為更好地應對各種風險挑戰和不確定性，中國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中國正開

啓「十四五」時期的新征程。為立足新發展階段，配合國家的「十四五」發展規劃，中信提出「深耕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五大板塊，構建金控、產業集團、資本投資、資本運營、戰略投資五大平台，並以整合、協同和拓展作為未來發展的重要抓手」的發展戰略，致力於打造卓越企業集團，鑄就百年民族品牌。

優化資產配置，深耕五大板塊

中信持續優化資源配置，在金融實業並舉的基礎上，整合相關領域的同類業務，形成更加清晰合理的業務組合和資產結構。

綜合金融服務板塊致力於成為綜合金融服務的引領者。以成立金控集團為契機，遵循「一個中信，一個客戶」原則，該板塊將進一步深化融融和產融協同，提高科技賦能，有效防控風險，為實體經濟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二零二零年，該板塊實現淨利潤港幣435億元，同比增長1.6%，各項細分金融業務均克服挑戰錄得增長。其中，中信銀行盈利增長2%，中信保誠人壽盈利增幅超行業平均水平，達40%，中信證券和中信信託繼續穩居行業前列。未來，我們會繼續做強綜合金融服務板塊下的細分業務領域，全力支持中信銀行發展成為一流的科技型股份制銀行，打造證券業航母，推動信託業務轉型及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加大對保險業務的支持和投入，力爭成為新增長動力。

先進智造板塊立足製造強國，在「卡脖子」關鍵領域尋求突破，力爭成為彎道超車領域的開拓者。二零二零年，該板塊錄得淨利潤港幣4.5億元，同比下降60%，主要由於我們對中信戴卡持股比例下降以及其下屬德國KSM錄得虧損。不過，中信戴卡積極擴大國內市場份額，下半年鋁車輪和鑄件銷量同比增速由負轉正，分別達17%和19%。另外，中信重工因重型裝備業務向好，盈利實現67%的增長。年內，新增生效訂單突破人民幣100億元，同比增長48%，創歷史新高。在長期布局上，我們將來會深入特種機器人、工業軟件、芯片產業鏈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布局。比如，在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發展的趨勢下，中信不僅會持續鞏固我們在汽車輕量化零部件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同時將會逐步從單一零部件加工向模塊化集成化轉變，並探索新能源整車製造和網絡化運營的機會。目前，我們的特種機器人業務在消防領域打好了業務基礎，未來會積極開拓在應急救援、大型礦山、井下煤礦、水下作業等領域的多元化場景應用。

先進材料板塊致力於成為產業鏈安全的保障者，與先進智造領域互為保障，建立垂直產業鏈優勢。二零二零年，該板塊淨利潤達港幣101億元，同比增長28%。整體資源能源相關的業務受惠於大宗商品價格走強以及中信泰富特鋼的逆勢增長。由於鐵礦石價格走強以及持續的降本增效，中信澳礦項目二零二零年實現淨利潤同比大幅增長至港幣34億元。中信金屬盈利大幅上升80%。中信泰富特鋼及時調整經營策

略，銷量繼續增長，拉動全年盈利增長12%。未來，在特種原材料方面，我們會繼續發揮中信投資鐵礦石、銅、鋁等礦產資源的優勢，發展大宗商品貿易，助力重點領域產業鏈穩定，打造礦產資源國家隊。在特種新材料方面則強化關鍵核心技術和自主創新，通過整合和拓展增強中信在特種新材料領域的核心競爭優勢。

新消費板塊始終以客戶為中心，積極把握數字消費和文化消費升級的機遇，力爭成為新消費趨勢的推動者。二零二零年，該板塊淨利潤為港幣8.9億元，同比下降21%，主要由於公司出售了麥當勞內地和香港業務22%的股權，同時此業務受疫情影響較大。中信出版快速部署銷售線上遷移以彌補疫情對線下業務的衝擊，淨利潤同比上升12%。電訊業務則保持平穩，繼續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作為新布局的農業種業在期內扭虧，逐步發揮「種業芯片」的價值。未來，我們將繼續牢牢把握內需戰略基點，持續探索5G上下游價值鏈、數字生活、文化消費、農業育種等方面的市場機會，並促進大數據應用對各業務的賦能，拓展場景應用，布局新消費產業生態。

新型城鎮化板塊定位於智慧城市的營建者。二零二零年，該板塊實現淨利潤港幣94億元，同比增長17%，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我們對中國海外股權投資的賬面成本進行了減記；同時，地產開發和運營類公司盈利向好，實現50%增幅。工程建設業務利潤下降10%，不過公司緊抓疫情後復工機遇，加快推進國內項目落地，下半年利潤同比增長7%。水務環保、通航服務等城市運營類公司也為板塊帶來貢獻。未來，中信將積極融入國家的區域發展戰略，以京津冀、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成渝經濟圈等城市群為主場，提供集工程承包、地產開發及運營、污水處理等功能於一體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並深化健康養老產業布局，打造大健康產業平台，促進新型城鎮化提質升級，全面提升城鎮居民的綜合生活質量。

我們的五大板塊共生共享。先進智造和先進材料板塊作為生產場景，通過協同有利於穩定產業鏈，做強中信製造品牌。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板塊則屬生活場景，在整合客戶資源，深化數據分析利用等方面相互促進，做強中信消費品牌。綜合金融服務板塊發揮金融渠道融資、客戶資源等優勢，進一步深化與其他四大板塊的產融協同。

構建五大平台，激活板塊勢能

在提出深耕五大板塊的同時，中信也積極構建金控、產業集團、資本投資、資本運營、戰略投資五大平台，並以整合、協同和拓展作為未來發展的重要抓手。

金控平台以申請設立金控集團為契機，發揮金融全牌照優勢，做強做優金融細分領域，打造結構簡化、風險可控、治理完善的一流金控平台。

產業集團將聚焦現有主業做精做深，成為細分領域的行業領導者。我們會以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四大業務板塊為主線，開展現有的產業內部整合和協同，維護產業鏈供應鏈穩定，鞏固中信品牌優勢，形成若干產業集團。

我們還將積極打造資本投資平台，專注產業發展和轉型升級，投資實業並戰略性持股。資本投資平台以服務整體戰略、提高產業競爭力為目標，通過資本和機制孵化培育核心業務，推動產業集聚和轉型升級，積極參與市場競爭，不斷壯大規模，提升影響力。

資本運營平台是以提升資本運營效率、提高資本回報為目標，通過股權運作、基金投資、價值管理、有序進退等方式，引導和帶動社會資本共同發展，實現資本合理流動和保值增值。

此外，我們的戰略投資平台可以發揮中信金融與實體產業鏈的協同優勢，專注於打造戰略性新興產業，培育孵化初創公司，助力突破「卡脖子」的關鍵環節。

五大平台的構建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打造「主業清晰、核心突出、行業領先、治理先進、管理高效」的產業集團。這個過程中，我們強調以整合、協同和拓展作為重要抓手，五大平台與五大業務板塊將形成交叉矩陣結構，創新管理格局，提升經營效率，全面激發五大板塊的活力和勢能。

牢記企業使命，貢獻中信力量

過去的一年中，中信在圓滿完成年度經營目標的同時，始終牢記企業使命，以實際行動在抗擊疫情、脫貧攻堅、環境保護、慈善公益等多個領域貢獻中信力量。

疫情期間，中信充分發揮業務多元化優勢，助力疫情防控，包括高強度奮戰60小時完成火神山醫院設計、超過人民幣1億元抗疫捐款、提供融資服務累計超過人民幣8,000億元等，充分體現了「中信速度」、「中信力度」和「中信廣度」。

二零二零年是中國脫貧攻堅決戰決勝之年。中信通過多樣化的形式向定點幫扶區縣投入資金及提供資源。比如中信因地制宜，協助定點扶貧區縣發展當地特色產業，增強自我發展能力，推動「輸血式」幫扶向「造血式」扶貧轉變。在元陽縣、屏邊縣、黔江區投入資金實施植保無人機、桑蠶扶貧車間、梯田紅米生產線等九個產業扶貧項目。

此外，我們也一如既往地加強環境保護，開展綠色管理，加大綠色金融投入；實業子公司則通過加強技術改造、創新生產工藝等，助力國家產業優化升級和能源結構調整。同時集團上下深入社區活動，積極參與境內外公益事業。在做好經營管理的同時，踐行企業責任，努力回饋社會。

行高質量之路，創卓越企業集團

二零二一年是承上啓下的關鍵一年，是「十四五」的開局之年。我們要穩步實施新發展戰略，確保「十四五」開好局起好步。

一方面，我們會繼續著力優化資源配置和業務布局，在優化存量、加快低效無效資產處置的同時發展增量，特別是積極培育新興產業。同時，中信也會有序推進瘦身健體，降本增效，加強風險抵禦能力，為業務發展提質增效。我相信，中信作為一個金融與實業並舉的綜合企業，可以充分發揮我們綜合企業的優勢，以融融和產融的深度協同，在經營規模和效率上實現「1+1>2」的效應。

與此同時，數字化正在重建產業發展模式，重育企業核心競爭力，重構企業發展價值。中信憑藉綜合企業優勢累積了豐富的跨界商業數據，持續通過數字化應用創新，為「五大板塊」和「五大平台」充分賦能。而科技創新也是中信實現高質量發展的戰略支撐。我們會進一步完善科技資源配置、外部合作、科技人才培養等，提升科技創新能力，構建一個協同創新的中信產業生態圈。我相信，中信可以憑藉其「創新」、「敢想敢為」和「共創新可能」的基因，激發活力，挖掘潛力，為企業轉型和發展提供不竭動力。

銳始者必圖其終，成功者先計於始。中信將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始終守牢風險、合規底線，克服各項挑戰，堅持戰略引領，實現高質量發展之路，致力於成為卓越的企業集團，為股東帶來更高更持續的回報。

朱鶴新

董事長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於北京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36,985	330,267
利息支出		(164,967)	(160,125)
淨利息收入	4(a)	172,018	170,14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4,814	42,77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636)	(6,80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b)	39,178	35,963
銷售收入	4(c)	323,808	344,076
其他收入	4(d)	17,945	16,316
		341,753	360,392
收入總計		552,949	566,497
銷售成本		(276,305)	(283,148)
其他淨收入		6,363	9,944
信用減值損失		(96,927)	(88,722)
資產減值損失		(3,649)	(7,024)
其他經營費用		(88,647)	(103,894)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675)	(756)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10,533	8,08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3,960	5,474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税金之前利潤		107,602	106,454
財務收入		1,266	2,264
財務支出		(11,150)	(12,703)
財務費用淨額	5	(9,884)	(10,439)
稅前利潤	6	97,718	96,015
所得稅費用	7	(16,790)	(17,827)
本年淨利潤		80,928	78,188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u>80,928</u>	<u>78,188</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6,628	53,903
—非控制性權益		<u>24,300</u>	<u>24,285</u>
本年淨利潤		<u>80,928</u>	<u>78,188</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9	<u>1.95</u>	<u>1.85</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u>80,928</u>	<u>78,188</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5,839)	1,9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943	780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618)	(588)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448	8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59,738	(19,027)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57	1,11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4)	(43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u>54,685</u>	<u>(16,121)</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135,613</u>	<u>62,067</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94,249	43,656
—非控制性權益	41,364	18,41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135,613</u>	<u>62,067</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740,434
拆出資金		226,686
衍生金融資產		19,580
應收款項		167,427
合同資產		11,504
存貨		54,7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11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4,366,639
金融資產投資	1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40,9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3,7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701,9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7,020
持有待售資產		28,81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23,34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40,963
固定資產		150,075
投資性房地產		37,555
使用權資產		36,494
無形資產		11,977
商譽		21,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729
其他資產		28,913
總資產		8,289,924
		9,740,828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6,611	268,25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70,439	1,061,380
拆入資金		74,308	107,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12,423	1,436
衍生金融負債		49,808	20,763
應付款項		160,943	148,908
合同負債		28,092	21,3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4,774	127,766
吸收存款	12	5,427,694	4,541,841
應付職工薪酬		36,176	33,357
應交所得稅		13,448	13,989
借款	13	163,604	151,312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	973,858	823,964
租賃負債		18,267	17,435
持有待售負債		–	20,674
預計負債		15,172	11,1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44	9,963
其他負債		15,125	14,454
總負債		8,732,186	7,395,433
權益			
股本		381,710	381,710
儲備		292,566	209,816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674,276	591,526
非控制性權益		334,366	302,965
股東權益合計		1,008,642	894,491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9,740,828	8,289,924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8.13%的股權(2019年12月31日：58.13%)。

2 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其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匯總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a) 重要性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進行了修訂，使得重要性定義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以澄清信息何時具有實質性意義和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有關非實質性信息的一些指南。

(b) 業務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修訂後的業務定義要求收購包括投入和實質性流程，並一起對創建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修改了「產出」一詞的定義，以集中於提供商品和服務給客戶而產生投資收益與其他收益，並且不包括以較低成本和其他經濟利益形式的收益。

(c) 利率基準改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的修訂為有關利率基準變革提供一定的緩衝期。該緩衝期針對套期會計，其效果是利率基準改革一般不應導致套期會計終止。但是，任何套期無效性均應繼續在收益表中記錄。

(d) 對財務報告基本概念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將用於標準制定決策的概念框架之修訂並即時生效。主要變動包括：

- 為財務報告目的突顯妥善管理的重要性；
- 重申審慎作為中立性的組成部分；
- 定義報告實體，該實體可以是法人實體，或是實體的一部分；
- 修訂資產和負債的定義；
- 刪除確認的概率限值及加入對終止確認的指引；
- 加入對不同計量基礎的指引；及
- 指出損益是主要業績指標，並且，如果可以提高財務報表的相關性或公允反映，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益和費用原則上應當轉出。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五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於2020年度，本集團根據「十四五規劃」重新調整了經營分部，並相應重述了2019年的分部報告。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該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五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綜合金融服務：該分部包括銀行、信託、資產管理、證券及保險等綜合金融服務。
- 先進智造：該分部包括重型機械、特種機器人、鋁車輪及鋁鑄件等生產。
- 先進材料：該分部包括原油、煤炭和鐵礦石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以及特種鋼材的生產等業務。
- 新消費：該分部包括汽車及食品銷售、電訊、出版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 新型城鎮化：該分部包括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持有、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基礎設施及環保等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綜合 金融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港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港幣百萬元	新消費 港幣百萬元	新型城镇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222,316	35,942	178,399	89,017	40,718	105	-	566,497
分部間收入	212	306	48	95	148	24	(833)	-
報告分部收入	222,528	36,248	178,447	89,112	40,866	129	(833)	566,497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170,223	-	-	-	-	111	(192)	170,142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35,985	-	-	-	-	7	(29)	35,963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	34,158	175,903	74,019	9,750	-	(99)	293,731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附註4(c))	-	1,002	-	-	21,875	-	(24)	22,853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附註4(c))	-	1,088	2,544	15,093	9,241	-	(474)	27,492
-其他收入(附註4(d))	16,320	-	-	-	-	11	(15)	16,316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3,249	63	744	3	4,295	(271)	-	8,08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1,194	-	1,555	295	2,303	127	-	5,474
財務收入(附註5)	-	264	287	71	1,427	1,499	(1,284)	2,264
財務支出(附註5)	-	(509)	(2,610)	(1,668)	(1,425)	(8,139)	1,648	(12,703)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6,972)	(1,315)	(6,296)	(5,932)	(1,238)	(53)	-	(21,806)
信用減值損失	(88,009)	(58)	(22)	(92)	(578)	37	-	(88,722)
資產減值損失	(1,735)	(79)	(45)	(371)	(4,200)	(594)	-	(7,024)
稅前利潤/(損失)	73,683	1,360	12,035	3,465	10,514	(5,045)	3	96,015
所得稅費用(附註7)	(10,150)	(163)	(2,416)	(1,014)	(1,968)	(2,101)	(15)	(17,827)
本年淨利潤/(損失)	63,533	1,197	9,619	2,451	8,546	(7,146)	(12)	78,188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2,845	1,132	7,925	1,134	8,025	(7,146)	(12)	53,903
-非控制性權益	20,688	65	1,694	1,317	521	-	-	24,285

於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綜合 金融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港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港幣百萬元	新消費 港幣百萬元	新型城镇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7,703,980	27,930	227,711	98,713	277,700	162,748	(208,858)	8,289,924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2,267	4,787	22,024	8,700	43,807	1,760	-	123,34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9,871	-	6,490	1,825	21,121	1,656	-	40,963
分部負債	7,027,882	14,932	233,401	69,029	129,800	228,377	(307,988)	7,395,433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3,927	7,342	53,264	11,673	31,874	83,431	(40,833)	150,678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註釋)	725,589	141	670	3,493	352	115,644	(27,860)	818,029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464,968	454,970	9,078,635	7,643,658
港澳台	46,430	46,494	543,279	538,872
海外	41,551	65,033	118,914	107,394
	552,949	566,497	9,740,828	8,289,924

4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

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4(a), 4(b), 4(d))。非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4(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77	9,143
拆出資金	5,524	7,1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21	947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2,873	44,0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	23,675	23,365
發放貸款及墊款	254,076	245,543
其他	39	18
	<u>336,985</u>	<u>330,267</u>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6,506)	(9,2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982)	(28,290)
拆入資金	(2,963)	(4,0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58)	(1,959)
吸收存款	(101,809)	(91,071)
已發行債務工具	(23,457)	(24,574)
租賃負債	(542)	(625)
其他	(150)	(316)
	<u>(164,967)</u>	<u>(160,125)</u>

淨利息收入 172,018 170,142

註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港幣577百萬元(2019年：港幣411百萬元)。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5,409	5,571
銀行卡手續費(註釋)	16,515	17,228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315	1,501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8,479	8,380
託管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12,832	9,856
其他	264	234
	<u>44,814</u>	<u>42,770</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5,636)</u>	<u>(6,807)</u>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39,178</u>	<u>35,963</u>

註釋：根據財政部、國資委、銀保監會和證監會聯合發佈的《關於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切實加強企業2020年年報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集團將原在手續費淨收入核算的信用卡分期收入確認為利息收入並重述了比較期間報表。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268,964	293,731
提供服務收入		
— 建造服務收入	24,984	22,853
— 其他服務收入	29,860	27,492
	<u>323,808</u>	<u>344,076</u>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3,726	5,967
金融業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14,082	10,222
其他	137	127
	<u>17,945</u>	<u>16,316</u>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損失)：		
－債券和同業存單	1,792	3,148
－外匯	2,350	2,532
－衍生金融工具	(416)	287
	<u>3,726</u>	<u>5,967</u>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5,076	6,207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5,946	5,786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92	684
	<u>11,414</u>	<u>12,677</u>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567)</u>	<u>(349)</u>
	<u>10,847</u>	<u>12,328</u>
其他財務費用	<u>303</u>	<u>375</u>
	<u>11,150</u>	<u>12,703</u>
財務收入	<u>(1,266)</u>	<u>(2,264)</u>
	<u>9,884</u>	<u>10,439</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41,998	49,316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4,152	5,248
其他	10,243	9,491
	<u>56,393</u>	<u>64,055</u>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攤銷	2,125	2,387
折舊	17,647	19,419
租賃費用	924	1,680
稅金及附加	2,799	2,673
物業管理費	1,108	1,372
營業外支出	700	1,075
聘請仲介機構費(除核數師酬金)	1,057	1,356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9	179
—非核數服務	66	67
	<u>26,585</u>	<u>30,208</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所得稅	24,986	24,116
土地增值稅	113	118
	<u>25,099</u>	<u>24,234</u>
本年稅項－香港		
本年香港利得稅	641	1,625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所得稅	183	191
	<u>25,923</u>	<u>26,05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9,133)</u>	<u>(8,223)</u>
	<u>16,790</u>	<u>17,82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2019年：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19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85元 (2018年末期：每股港幣0.26元)	8,291	7,563
已派2020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 (2019年中期：每股港幣0.18元)	2,909	5,236
建議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88元 (2019年末期：每股港幣0.285元)	<u>11,287</u>	<u>8,291</u>

9 每股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6,628百萬元(2019年：港幣53,903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56,628</u>	<u>53,903</u>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u>29,090</u>	<u>29,09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2019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均為港幣1.95元(2019年：港幣1.85元)。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2,543,662	2,153,473
— 貼現貸款	7,947	7,995
— 應收融資租賃款	51,910	48,004
	<u>2,603,519</u>	<u>2,209,472</u>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抵押	1,088,732	867,018
— 信用卡	576,969	574,535
— 消費貸款	243,052	232,268
— 經營貸款	337,643	253,525
	<u>2,246,396</u>	<u>1,927,346</u>
	4,849,915	4,136,818
應計利息	<u>15,182</u>	<u>11,388</u>
	4,865,097	4,148,206
減：貸款損失準備	<u>(156,218)</u>	<u>(134,001)</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4,708,879</u>	<u>4,014,20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u>8,465</u>	<u>7,719</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3,203	1,029
— 貼現貸款	485,608	343,6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488,811</u>	<u>344,715</u>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u>5,206,155</u>	<u>4,366,639</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u>(653)</u>	<u>(521)</u>

11 金融資產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38,502	645,126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83,946	208,896
資金信託計劃	231,843	183,442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5,606	111
理財產品	-	33
資產收益權投資	96	570
其他	1,803	409
	<u>1,161,796</u>	<u>1,038,587</u>
應計利息	12,162	11,080
	<u>1,173,958</u>	<u>1,049,667</u>
減：損失準備	(17,462)	(8,670)
	<u>1,156,496</u>	<u>1,040,99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8,495	50,399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3,338	3,159
資金信託計劃	3,960	7,395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59,329	52,236
理財產品	6,532	4,124
投資基金	367,787	267,812
股權	18,546	18,576
其他	306	75
	<u>528,293</u>	<u>403,77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債券投資	806,506	688,554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5,192	5,433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40,751	-
	<u>852,449</u>	<u>693,987</u>
應計利息	7,806	7,949
	<u>860,255</u>	<u>701,93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		
	(3,148)	(1,8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股權	7,639	6,602
投資基金	384	418
	<u>8,023</u>	<u>7,020</u>
	<u>2,553,067</u>	<u>2,153,729</u>

12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2,258,627	1,862,591
個人客戶	<u>388,658</u>	<u>307,582</u>
	<u>2,647,285</u>	<u>2,170,173</u>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1,991,042	1,653,630
個人客戶	<u>726,173</u>	<u>672,759</u>
	<u>2,717,215</u>	<u>2,326,389</u>
匯出及應解匯款	<u>10,763</u>	<u>7,227</u>
應計利息	<u>52,431</u>	<u>38,052</u>
	<u>5,427,694</u>	<u>4,541,841</u>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265,419	192,095
信用證保證金	13,112	13,122
保函保證金	13,399	23,879
其他	<u>124,564</u>	<u>104,172</u>
	<u>416,494</u>	<u>333,268</u>

13 借款

(a) 借款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6,984	106,021
抵押／質押借款	<u>17,842</u>	<u>16,430</u>
	<u>134,826</u>	<u>122,451</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27,517	27,177
抵押／質押借款	<u>828</u>	<u>1,050</u>
	<u>28,345</u>	<u>28,227</u>
	163,171	150,678
應計利息	<u>433</u>	<u>634</u>
	<u>163,604</u>	<u>151,312</u>

(b) 借款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7,714	38,632
—1至2年	17,394	17,392
—2至5年	42,471	39,479
—5年以上	27,247	26,948
	<u>134,826</u>	<u>122,451</u>
	-----	-----
其他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3,549	6,599
—1至2年	3,024	13,446
—2至5年	6,398	3,065
—5年以上	5,374	5,117
	<u>28,345</u>	<u>28,227</u>
	-----	-----
	163,171	150,678
應計利息	<u>433</u>	<u>634</u>
	<u>163,604</u>	<u>151,312</u>
	-----	-----

14 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112,959	99,913
已發行票據	60,208	113,592
已發行次級債務	134,526	97,196
已發行存款證	–	3,109
同業存單	645,179	489,886
可轉換公司債券	15,659	14,333
	<hr/>	<hr/>
	968,531	818,029
應計利息	5,327	5,935
	<hr/>	<hr/>
	973,858	823,964
	<hr/>	<hr/>
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68,965	605,729
–1至2年	22,547	19,912
–2至5年	116,344	51,306
–5年以上	160,675	141,082
	<hr/>	<hr/>
	968,531	818,029
應計利息	5,327	5,935
	<hr/>	<hr/>
	973,858	823,964
	<hr/>	<hr/>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19年：無)。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 Iron」) 及Korean Steel Pty Ltd (以下簡稱「Korean Steel」) 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發展和運營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信澳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其餘認購權現已失效。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統稱「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就相關爭議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各方同意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般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容許完成因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而產生的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有關認購權協議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514/2016」)尋求法院命令強制Mineralogy採取所需行動以完成另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公司的轉讓。2018年2月26日，K Martin法官准許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作為原告加入訴訟程序，並為此目的修改令狀。

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在其各自辯護書中曾作出包括違反協議、毀約、合約受挫失效、及終止認購權協議的指控。但於2020年9月22日，本訴訟即將進行聆訊之際，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放棄以上指控，并稱其願意完成首個認購權交易，惟前提條件是被收購的另一間公司必須指定為Balmoral Iron Pty Ltd(以下簡稱「Balmoral Iron」)。

基於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之前所作出的若干陳述及有關擔保、彌償及保證的若干條件，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9日接受以Balmoral Iron作為指定的另一間公司。

中信方及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在2020年12月1日提交的最新起訴書中，尋求法院作出包括以下的命令：

- (a) 法院聲明認購權協議仍然具有充分法律效力；
- (b) 法院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特定執行認購權協議；及
- (c) 法院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採取認購權協議項下的所需行動完成首個認購權之交易，包括簽訂由中信方向法院遞交的若干交易文件。

該訴訟於2020年12月7日至9日及15日進行聆訊。由於爭議事項的範圍縮小，聆訊主要集中在審理另一間公司需以何等形式簽訂《收購協議》及《項目協議》來完成首個認購權交易。

K Martin法官暫保留其決定。

FCD彌償糾紛

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已經展開並威脅展開訴訟，根據本公司在《Fortescue協作契約》(以下簡稱「FCD」)項下對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供的彌償條款提出申索，該彌償包括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因為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而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i) 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

於2017年6月29日，即訴訟CIV 1808/2013進行聆訊的最後一天，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072/2017」)，申索2,324,000,000澳元(現已在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6,438,000澳元)，聲稱這代表著由Palmer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的合資公司資產價值下降的幅度。該合資公司為位於昆士蘭省北部的Yabulu的鎳與鈷的精煉廠。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沒有支付Mineralogy所尋求根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生產的產品衍生的專利費(以下簡稱「專利費B」)，Palmer先生聲稱Mineralogy沒有也無力向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Palmer先生聲稱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後來被管理人接管，繼而被清盤，是由於其未能從Mineralogy收到該等款項。

Palmer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Mineralogy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2018年4月16日，中信方提交了經修改的辯護，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的理據、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

2020年2月14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向中信方提供了一份不完整的文件清單，當中涉及於披露文件階段有關的文件分類。2020年7月23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供了進一步的文件披露。

2020年9月24日，K Martin法官命令：

- (a) 該訴訟與訴訟CIV 1267/2018一併進行聆訊；及
- (b) 申索金額將待裁定賠償責任後分開判決。

2021年3月3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向法庭申請批准修改其起訴書，以加入新指控稱中信方不支付專利費B的目的是為了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施加商業壓力，迫使其同意修改雙方之間的合同關係。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認為，上述指控目的構成濫用程序的侵權行為和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第21條的不合情理行為。中信方否認該等指控，並將針對是次申請進行辯護。該申請已排定於2021年4月15日進行聆訊或指示聆訊。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ii) *Palmer Petroleum FCD* 彌償申索

於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另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267/2018」)，申索2,675,400,000澳元。起訴書聲稱Mineralogy同意向其全資子公司Palmer Petroleum Pty Ltd(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

- (a) 自2009年12月份起提供資金；及
- (b) 在2013年或其前後提供未來所有的營運資本。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自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未支付專利費B，Mineralogy聲稱沒有也無力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資金。

Mineralogy聲稱Palmer Petroleum最終因此破產清盤。起訴書指Palmer Petroleum隨後喪失了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一項勘探許可的權利，遭受價值減損相當於由該許可下聲稱可獲取的石油的銷售價值。Mineralogy聲稱其遭受的損失相當於與其在Palmer Petroleum持股對應的價值減損。

2018年4月24日，中信方提交並送達了辯護，與訴訟CIV 2072/2017中的辯護相似。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的理據、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

2020年2月14日，Mineralogy向中信方提供了一份不完整的文件清單，當中涉及於披露文件階段有關的文件分類。中信方目前正等待Mineralogy按特定格式提供進一步披露文件清單，而該清單應早於2020年7月24日提供。

2020年9月24日，K Martin法官命令：

- (a) 該訴訟與訴訟CIV 2072/2017一併進行聆訊；及
- (b) 申索金額將待裁定賠償責任後分開判決。

2021年3月3日，Mineralogy向法庭申請批准修改其起訴書，以加入新指控稱中信方不支付專利費B的目的是為了向Mineralogy施加商業壓力，迫使其同意修改雙方之間的合同關係。Mineralogy認為，上述指控目的構成濫用程序的侵權行為和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第21條的不合情理行為。中信方否認該等指控，並將針對是次申請進行辯護。該申請已排定於2021年4月15日進行聆訊或指示聆訊。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土地使用權糾紛

中信澳礦項目的持續運營需要將其現有佔地向外擴大。外擴佔地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滿足堆放廢石及尾礦的需求，因其為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中信方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若佔地得不到外擴，則中信澳礦項目將不得已暫停運營。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發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WAD 471/2018」)。被告提出合併審理申請後，該訴訟已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並於2019年6月10日被納入K Martin法官的商業管理案件清單中(以下簡稱「訴訟CIV 1915/2019」)。該訴訟與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有關：

- 根據《西澳政府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礦山可持續發展計劃》；
-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所需額外用地；
-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Palmer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Palmer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西澳政府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雙方曾於2019年年底進行調解，但沒有結果。

2020年3月10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交了進一步修改的辯護，修訂中聲稱有不同項目協議被違反，而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亦將部分相關礦區劃撥至其他項目。2020年3月23日，中信方提交了答覆。

2020年4月24日，中信方對經Mineralogy進一步修改的辯護中某一部分提出了剔除申請，該部分稱中信方違反以下義務：(1)中信澳礦項目關於設計施工的工程標準；(2)認購權協議；(3)FCD；及(4)礦區修復基金。2020年5月18日，K Martin法官聽取了中信方的申請。2020年9月1日，K Martin法官命令剔除涉及工程標準的內容(且禁止再次提出)，剔除涉及認購權協議及FCD的內容(但准許再次提出)。K Martin法官表示，在礦區修復基金糾紛(詳見下文)庭審有結果後，他將重新考慮是否剔除涉及礦區修復基金的內容。

2020年9月17日，Mineralogy提交經過進一步修改的最新狀書，刪除了涉及工程標準、認購權協議及FCD的內容。

2020年12月14日，Mineralogy提供披露文件。但Palmer先生至今仍未提供披露文件，且未作任何解釋。中信方已通過披露文件提供三部分文件，希望在下次指示聆訊之前完成其披露文件的義務(持續披露文件的要求除外)。

2021年1月5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申請永久擱置該訴訟，聲稱該訴訟有非法目的或別有用心之目的(即通過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施加商業壓力，迫使其同意修改雙方間的合同關係)，同時亦濫用程序。

2021年2月26日，中信方循簡易程序申請駁回或剔除由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出永久擱置的申請。中信方的申請已排定於2021年4月15日進行聆訊。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要求，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各自應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除非由於以下任何原因無法達成：

- (a) 不受其控制的行為、事項或事物；
- (b) Mineralogy的作為或不作為(按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或其他規定)；
- (c) 未能獲得達成該產量所有必須的政府批准(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已盡其最大努力和及時申請相關批准)。

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能達成該要求，則各自須在自該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向Mineralogy支付相當於生產600萬噸鐵精礦粉所需的磁鐵礦石總量的Mineralogy專利費(以下簡稱「最低生產專利費」)。最低生產專利費也是之前若干訴訟的主題，包括訴訟CIV 1808/2013、訴訟CIV 2303/2015、訴訟CIV 3011/2017及訴訟CIV 3166/2017。

2018年12月11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針對中信方及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以下簡稱「SIH」)展開新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129/2018」)，恢復其對最低生產專利費的申索。於訴訟CIV 3129/2018起訴書中，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指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均未能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且並非由於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6.3(a)條規定的任何原因而無法達成)，因此有責任於2013年4月21日之前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針對Sino Iron和Korean Steel發起的訴訟敗訴，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將根據FCD的擔保和賠償條款針對本公司另行申索。Mineralogy尋求法院：

- (a) 命令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各自向Mineralogy支付6,865,985澳元，加87,104,633美元，加拖欠利息；
- (b) 命令本公司支付13,731,970澳元，加174,209,266美元，加利息(依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
- (c) 命令切實履行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及FCD；及
- (d) 聲明Sino Iron和Korean Steel違反了誠信義務。

若法院裁定Mineralogy勝訴，則一方面，Mineralogy可從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獲賠判決金額，另一方面，也可從本公司獲賠判決金額。但Mineralogy不可從多方同時獲賠同一筆賠償金。

若Mineralogy被禁止或被妨礙尋求上述訴訟CIV 3129/2018之索賠，Palmer先生則尋求本公司根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及彌償條款支付187,941,236美元。

2019年1月23日，中信方及SIH提交並送達有關永久擱置或駁回訴訟CIV 3129/2018或剔除起訴書的申請，理由包括其屬於濫用程序。該申請已於2019年9月25日進行聆訊。K Martin法官於2020年2月13日頒發判決理由，裁定中信方勝訴。法官指出訴訟CIV 3129/2018是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濫用法院程序，並於2020年2月20日正式命令永久擱置本訴訟。

2020年3月4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交上訴通知書，反對K Martin法官永久擱置訴訟CIV 3129/2018的決定，該上訴分別為CACV 27/2020及CACV 29/2020。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指K Martin法官無充分理由裁定訴訟CIV 3129/2018屬濫用程序。

該上訴已於2021年3月22日及23日由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進行聆訊，法庭暫保留其決定。

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條規定，Mineralogy可要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為履行其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條規定有關保護環境及礦區關閉後土地修復的義務，而提供合理金額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形式為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條對該礦區修復基金的運營有所規定，並要求：

- (a) Mineralogy需設立獨立的生息信託賬戶作為礦區修復基金，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則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及
- (b) Mineralogy將於每個運營年度「依照Mineralogy對將來修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及至礦區關閉的剩餘年限…以決定將來修復礦區費用的年度金額」。

於2018年10月22日，Mineralogy就礦區修復基金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提出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840/2018」）。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應按照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529,378,207澳元，作為履行保護環境及土地修復相關義務的保證金。

中信方一直理解其負有修復礦區及在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和20.6條中規定的義務，但對Mineralogy索取的金額提出異議。中信方提出若干論點，包括指出Mineralogy申索的金額並非「年度金額」，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的規定不符。而且，中信方認為被申索的金額亦非將來修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的規定不符。

中信方已就訴訟CIV 2840/2018提出抗辯和反訴，其中包括請求法院指定受託人替代Mineralogy，並聲明自2018年7月1日起之運營年度，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應付年度費用為6,000,000澳元或法院裁定的其他金額。

本訴訟於2020年11月16日至24日進行聆訊。2021年2月24日，K Martin法官頒發判決理由，駁回Mineralogy的申索，及駁回中信方的反訴。法官認為，按第20.6(e)條制定「年度金額」的要求，Mineralogy需要先以現行最佳估計的金額，減去礦區修復基金中已存的金額，然後除以直至礦區關閉的剩餘年限，這與中信方的陳詞一致。

在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申請押後反對K Martin法官永久擱置最低生產專利費訴訟的上訴聆訊(即CACV 27/2020及CACV 29/2020)時，曾表示Mineralogy打算對K Martin法官就訴訟CIV 2840/2018的判決提出上訴。目前上訴尚未展開。

(b)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說明：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並包括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這些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按時呈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兩年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對任何事項的參照而核數師透過強調事項籲請關注而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按板塊劃分之主要指標

對外收入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	增加／(減少)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幅／ (降幅)	剔除匯率 折算影響後 增幅／(降幅)
綜合金融服務	229,103	222,316	6,787	3.1%	4.4%
先進智造	13,759	35,942	(22,183)	(62%)	(61%)
先進材料	195,754	178,399	17,355	9.7%	9.7%
新消費	70,056	89,017	(18,961)	(21%)	(21%)
新型城鎮化	44,224	40,718	3,506	8.6%	9.7%

淨利潤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	增加／(減少)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幅／ (降幅)	剔除匯率 折算影響後 增幅／(降幅)
綜合金融服務	65,437	63,533	1,904	3.0%	4.4%
先進智造	623	1,197	(574)	(48%)	(47%)
先進材料	11,463	9,619	1,844	19%	19%
新消費	1,278	2,451	(1,173)	(48%)	(48%)
新型城鎮化	9,920	8,546	1,374	16%	1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	增加／(減少)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幅／ (降幅)	剔除匯率 折算影響後 增幅／(降幅)
綜合金融服務	43,516	42,845	671	1.6%	2.9%
先進智造	453	1,132	(679)	(60%)	(59%)
先進材料	10,149	7,925	2,224	28%	28%
新消費	894	1,134	(240)	(21%)	(21%)
新型城鎮化	9,409	8,025	1,384	17%	18%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額	增加／(減少)	
				同比增幅／ (降幅)	剔除匯率 折算影響後 增幅／(降幅)
綜合金融服務	9,113,747	7,703,980	1,409,767	18%	11%
先進智造	58,719	27,930	30,789	110%	98%
先進材料	239,155	227,711	11,444	5.0%	5.0%
新消費	76,157	98,713	(22,556)	(23%)	(24%)
新型城鎮化	309,736	277,700	32,036	12%	7.8%

收入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0年	2019年	金額	幅度
淨利息收入	172,018	170,142	1,876	1.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9,178	35,963	3,215	8.9%
銷售收入	323,808	344,076	(20,268)	(5.9%)
—銷售商品收入	268,964	293,731	(24,767)	(8.4%)
—建造服務收入	24,984	22,853	2,131	9.3%
—其他服務收入	29,860	27,492	2,368	8.6%
其他收入	17,945	16,316	1,629	10%

註：2020年起，中信銀行對信用卡消費分期相關收入進行了重分類，將其從手續費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與淨利息收入和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相關比較期間財務指標均已重述。

業務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0年	2019年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7,909	4,975	2,934	59%
先進智造	579	1,638	(1,059)	(65%)
先進材料	9,761	10,278	(517)	(5.0%)
新消費	2,994	8,671	(5,677)	(65%)
新型城鎮化	8,373	6,756	1,617	24%
合計	29,616	32,318	(2,702)	(8.4%)

集團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幅度
總資產	9,740,828	8,289,924	1,450,904	18%
發放貸款及墊款	5,206,155	4,366,639	839,516	19%
金融資產投資	2,553,067	2,153,729	399,338	19%
現金及存放款項	755,386	740,434	14,952	2.0%
拆出資金	198,513	226,686	(28,173)	(12%)
應收款項	169,723	167,427	2,296	1.4%
固定資產	167,840	150,075	17,765	12%
總負債	8,732,186	7,395,433	1,336,753	18%
吸收存款	5,427,694	4,541,841	885,853	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70,439	1,061,380	309,059	29%
已發行債務工具	973,858	823,964	149,894	18%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6,611	268,256	(1,645)	(0.6%)
借款	163,604	151,312	12,292	8.1%
應付款項	160,943	148,908	12,035	8.1%
普通股股東權益	674,276	591,526	82,750	14%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港幣52,061.55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8,395.16億，上升19%。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53.45%，較上年末佔比增加0.78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2,595,572	2,201,477	394,095	18%
貼現貸款	7,947	7,995	(48)	(0.6%)
個人貸款	2,246,396	1,927,346	319,050	17%
應計利息	15,182	11,388	3,794	3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865,097	4,148,206	716,891	17%
貸款損失準備	(156,218)	(134,001)	(22,217)	(1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4,708,879	4,014,205	694,674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	8,465	7,719	746	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3,203	1,029	2,174	211%
貼現貸款	485,608	343,686	141,922	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488,811	344,715	144,096	42%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5,206,155	4,366,639	839,516	19%

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帳面價值為港幣25,530.67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3,993.38億，上升19%。金融資產投資佔總資產比重26.21%，較上年末佔比增加0.23個百分點。

(a) 按產品類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債券投資	1,713,503	1,384,079	329,424	24%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128,035	212,055	(84,020)	(40%)
投資基金	368,171	268,230	99,941	37%
資金信託計劃	235,803	190,837	44,966	24%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70,127	57,780	12,347	21%
股權	26,185	25,178	1,007	4.0%
理財產品	6,532	4,157	2,375	57%
資產收益權投資	96	570	(474)	(83%)
其他	2,109	484	1,625	336%
小計	2,550,561	2,143,370	407,191	19%
應計利息	19,968	19,029	939	4.9%
減：損失準備	(17,462)	(8,670)	(8,792)	(101%)
金融資產投資帳面價值 合計	2,553,067	2,153,729	399,338	19%

(b) 按計量屬性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投資	1,156,496	1,040,997	115,499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投資	528,293	403,776	124,517	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860,255	701,936	158,319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8,023	7,020	1,003	14%
金融資產投資帳面價值 合計	2,553,067	2,153,729	399,338	19%

吸收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54,276.94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8,858.53億，上升20%。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2.16%，較上年末佔比上升0.74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公司存款				
定期	1,991,042	1,653,630	337,412	20%
活期	2,258,627	1,862,591	396,036	21%
小計	4,249,669	3,516,221	733,448	21%
個人存款				
定期	726,173	672,759	53,414	7.9%
活期	388,658	307,582	81,076	26%
小計	1,114,831	980,341	134,490	14%
匯出及應解匯款	10,763	7,227	3,536	49%
應計利息	52,431	38,052	14,379	38%
合計	5,427,694	4,541,841	885,853	20%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中信股份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中信股份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20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¹⁾1,131,702百萬港幣，其中借款163,171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²⁾968,531百萬港幣；其中，中信銀行債務⁽³⁾837,209百萬港幣。中信股份十分重視現金流的管理，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12,890百萬港幣，獲承諾備用信貸37,790百萬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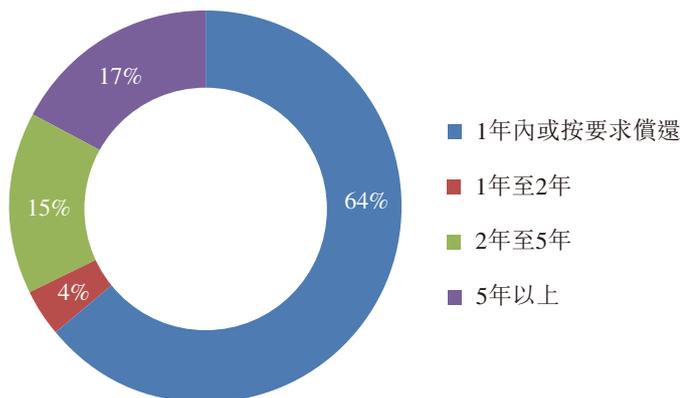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1,131,702
其中：中信銀行債務	<u>837,20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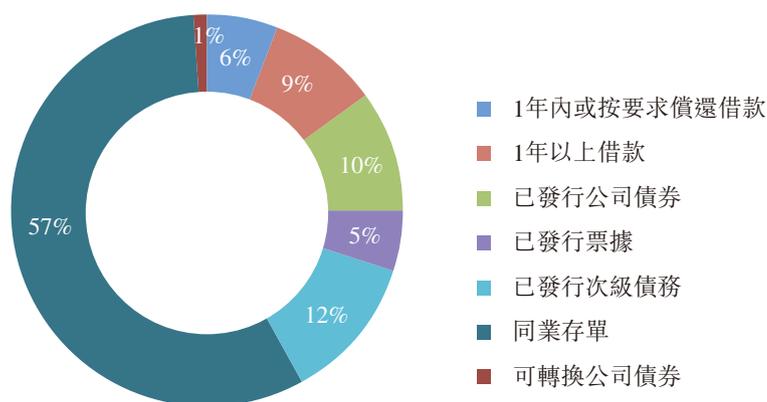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但不含應計利息；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
- (3)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和已由本集團下屬子公司認購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於2020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20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20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債務	1,131,702
股東權益合計 ⁽⁴⁾	1,008,642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u>112%</u>

附註：

(4)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統一管理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的流動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3.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20年12月31日	BBB+ / 穩定	A3 / 穩定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或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儘管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但本集團仍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投資的投資。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新冠疫情在全球持續蔓延，對經濟社會發展造成巨大衝擊。同時，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仍處在復甦階段，但主要經濟體和區域的發展狀況表現分化，來自貿易摩擦等方面的挑戰增多，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秩序造成嚴重衝擊，經濟增長前景面臨不確定性。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零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外部形勢和突如其來的疫情衝擊，我們迎難而上、奮勇拼搏，在圓滿完成年度經營目標的同時，以實際行動在抗擊疫情、脫貧攻堅、環境保護、慈善公益等多個領域貢獻中信力量。

責任故事：「信」心相印，共同戰「疫」

面對來勢洶洶的疫情，我們第一時間成立由公司領導組成的疫情防控工作領導小組，並指導旗下公司成立疫情防控專門機構，在統籌推進疫情防控與經營管理的同時，充分發揮多元化業務優勢，全方位助力國家打好疫情防控阻擊戰。

勇於擔當有速度

中信工程接到火神山醫院設計任務後，5小時完成場地平整設計圖，24小時完成方案設計圖，連續奮戰60小時順利交付全部施工圖，為疫情防控爭得寶貴時間。中信重工不到10天時間成功研製並生產出國內首個可自由回轉的防疫噴霧消毒機器人，先後向武漢捐獻三台。中信海直承擔了為「歌詩達賽琳娜號」郵輪運輸血樣本進行檢測的海上救援任務，從凌晨2點確定應急方案到上午11時取回標本再到最終排除疫情，僅用時24小時。中信銀行為進口防疫物資、撥付疫情防控資金等開啟綠色通道，全力保障抗疫相關業務及時辦理。

「六穩」「六保」有力度

中信銀行制定支持企業疫情防控金融服務「十一策」，出台七項「穩外貿」政策和15項製造業信貸支持政策。中信證券、中信建投證券為多家企業物資生產、醫用設備研發和疫苗研製等提供融資服務。實業子公司快速恢復正常生產經營，海外項目復工複產精準有序推進。我們脫貧攻堅不忘保護群眾健康，先後捐贈專項資金80萬元，為貧困縣抗疫提供了有力的物質保障和精神支持。

支援抗疫有廣度

中信銀行保障日常民生領域的金融服務，全額免除定點醫院和慈善類商戶手續費。中信保誠設立新冠肺炎專項慰問基金，向北京社區工作者捐贈3.37億元保額的意外傷害險。中信農業向湖北捐贈48萬斤大米和價值20萬元的雞蛋。中信國際電訊、中信環境技術等保持無間斷運營，切實做好疫情期間民生保障。中信出版免費開放3,000餘冊電子書和600餘部有聲書，向全國醫務工作者贈送全年「好書快聽」權益。

員工責任：搭建成長平台，凝聚人才力量

我們始終把「為員工搭建施展才能的平台」作為企業發展使命之一，多管齊下助力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截至二零二零年末，中信股份在崗正式員工合計135,304人，女性員工佔36.64%，35歲以下員工佔52.56%。

薪酬福利方面，我們及所屬公司不斷強化員工薪酬與績效表現的相關性，對優秀人才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回報，有效激發員工積極性和凝聚力。按照香港特區政府要求，為所有在港員工繳納強積金；按照境內所在地政府的要求，實現員工基本社會保險全覆蓋，大部分境內所屬公司為員工建立企業年金(補充養老保險)、補充醫療保險，參保員工超過13.8萬人。

員工發展方面，我們推進「十三五」人才發展規劃綱要落實情況回顧，加強重點專業技術人才隊伍建設。推進職稱制度改革，獲得正高級職稱評審權限並開展首次評審，55名員工獲正高級職稱、84名員工獲副高級職稱。結合疫情防控需要全面推進在線學習，全年員工累計在線學習逾10萬人次，人均線上學習時間達90學時。

安全管理方面，我們築牢安全生產的責任意識和底線思維，切實保護員工和財產安全。中信建設編制《境外機構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指導方案》，應對境外疫情帶來的突發困難。中信泰富特鋼建立全員職業健康監護檔案，掌握員工身體狀況，為職業病檢測提供科學依據。

環境責任：保護生態環境，繪就美麗中國

我們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為持續提升環境管理效能奠定良好基礎。中信澳礦根據澳洲新修訂的環保法規，向政府申請調整了項目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基準。中信資源月東油田嚴格管理含油危險廢物的分類存放，降低產生數量。

我們積極開展綠色金融，截至二零二零年末，中信銀行綠色信貸貸款餘額661.95億元，增幅1.61%。

在降低污染物排放方面，中信資源月東油田在保證污水水質達標前提下，將淨水劑加藥量由原來每天200Kg下調至100Kg，全年減少油泥產生約183噸。中信泰富特鋼興澄特鋼完成部分脫硫脫硝提標改造，大氣污染物排放量顯著降低；青島特鋼實施焦爐煙道氣脫硫脫硝等項目，有效改善了焦爐溢煙、溢塵問題。

在節約資源能源方面，中信資源卡拉贊巴斯油田部分鍋爐實施節能改造，實現了廢熱循環利用。中信泰富特鋼大冶特鋼採取一系列措施降低綜合電耗，噸材綜合電耗較二零一九年下降29.14kW.h/t，高爐煤氣放散率下降38.1%。

在優化生態環境方面，中信工程「清水入江」項目啟動三期工程，為長江大保護作出積極貢獻。中信和業通過國際領先的綜合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以及先進綠色技術，有效減少中信大廈能源消耗；二零二零年，中信大廈獲得LEED-CS金級正式認證。

客戶責任：創新產品服務，締造卓越品質

在業務開展過程中，我們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不斷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中信建設順利完成了哈薩克斯坦風能太陽能項目、泰國普吉島公寓項目等重要工程。中信保誠重視傳統電話服務的質量及客戶滿意度，同時契合年輕客戶群需求，構建「睿服務」智慧客服，不斷提升客戶體驗。中信出版引入在線智能化服務，目前天貓電商店鋪的DSR服務指標高於同行業30%。

我們堅持以「科技創新」為引領，以科技提升產品價值。中信重工專為工程隧道硬岩工況設計研製的世界領先水平新一代懸臂式硬岩掘進機成功下線。中信戴卡率先佈局適用於新能源車輛且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諧振器降噪車輪技術，搶佔市場先機。中信泰富特鋼自主研發生產2,000兆帕級最高強度線材應用於滬蘇通長江大橋，是該級別纜索鋼絲用盤條在特大型橋樑中的世界首次應用。

我們全心全意維護消費者隱私權、知情權等各項合法權益。中信證券上線數據脫敏平台，既保障了數據安全，又提高了數據脫敏效率。中信建投證券投資者教育基地「京信學堂」獲得中國證監會考核「優秀」等級。中信信託連續十年舉辦「信託文化中國行」，已成為行業領先的投資者教育和服務品牌。

行業責任：攜手夥伴同行，共促行業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與政府、行業夥伴的關係。二零二零年，公司高管赴雲南省、福建省、浙江省、湖北省等地調研數十次，並與多個省市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與政府和中國人壽、交通銀行、阿裡巴巴等合作夥伴開展會見會談上百次，在金融服務、先進智造、信息產業、現代農業等領域尋求合作機遇。

我們致力於打造負責任的行業生態。中信重工3,899家供應商中，國產品牌供應商佔比94.02%，河南省供應商在其中佔比29.03%。中信澳礦項目啟動「供應商發展試點計劃」，通過一對一的指導，推動當地企業提升商業經驗和經營能力。

我們努力為行業發展創造更大價值。中信重工牽頭實施的國家工信部重點科研項目海上作業液壓打樁錘高質量通過任務書評審驗收。中信戴卡參與主持完成的「大尺寸鋁合金車輪成型關鍵技術及應用」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中信泰富特鋼作為主要完成單位的「高品質特殊鋼綠色高效電渣重熔關鍵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項目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和冶金科學技術一等獎。中信鈦業與中國科學院合作的「粘性粉體流態化過程強化與放大技術」項目榮獲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

我們高度維護知識版權。中信出版檢索盜版侵權相關數據5萬餘條，打擊多個盜版店鋪與倉庫窩點，完成了近百份鑒定報告。

我們始終將反腐敗作為內部風險管控的重中之重，二零二零年繼續完善旗下公司紀檢機構設置、職責調整、人員配置等工作，加強紀檢工作力量；對旗下所有主要公司進行現場風險檢查，並開展面向全公司的風險管理培訓。旗下公司也在制度建設、反洗錢等方面做了重要工作。

社區責任：肩負責任使命，共享美好未來

二零二零年是我國脫貧攻堅決戰決勝之年，我們牢記作為國有企業的責任擔當，發揚扶貧濟困、守望相助的大愛精神，全系統共投入幫扶資金12,967.7萬元，引進幫扶資金1,185.2萬元；公司總部在4個幫扶區縣實施建設學校、發展特色產業、建設光伏電站等幫扶項目，4個幫扶區縣全部脫貧摘帽。

我們一如既往地支持港澳民生。中信股份義工隊先後組織走入社區關愛獨居老人、贈送防疫物資、關注環境保護等一系列活動，充分體現了中信融入、紮根、奉獻香港的企業擔當。中信泰富開展「融合互愛」社區關愛項目，推出「公益金員工捐款計劃」，鼓勵員工持續為需要幫助的群體提供幫助。中信國際電訊開展「伴你同行中秋關懷日」，澳門電訊舉辦支持「與水同行」環山跑等活動，產生了積極的社會影響。

我們積極參與海外公益事業。中信澳礦連續十年贊助克隆塔夫學院的教育事業。中信資源卡拉贊巴斯油田投入7,000萬堅戈，用於支持當地公共設施建設、開展兒童活動等。中信建設在海外項目實施過程中，對當地醫療衛生、體育和教育等事業提供大力支持，在「走出去」過程中彰顯中國企業責任擔當。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中信股份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2020年年度報告「企業管治」一節內。

中信股份於2020年期間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2020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88元（2019年：每股港幣0.285元），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2019年：每股港幣0.18元）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488元（2019年：每股港幣0.465元）。每股港幣0.488元之股息總額將佔中信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達港幣14,196百萬元（2019年：港幣13,527百萬元）。

建議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88元，須待中信股份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建議之2020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按照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即2021年6月9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0年度末期股息。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2020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1年6月18日後，中信股份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1年6月底將股息貨幣選擇表格寄發予股東。

中信股份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ii) 由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2020年度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的2020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0年4月10日，中信股份於到期時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500,000,000美元之6.375%票據。該等票據於2013年4月10日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登載於中信股份之網站(網址為 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整份年度報告約於2021年4月21日分別登載於中信股份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鶴新

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